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成都市武侯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成都市武侯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仪器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 X、γ 智能辐射检测仪，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上海见驰辐射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2. 中子周围剂量当量仪，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上海见驰辐射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3. α、β 表面污染仪，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上海见驰辐射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4. 低本底 αβ 测量仪，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上海见驰辐射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5. 放射性空气采样装置，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5 人，营业收入为 64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声级计，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2 人，营业收入为 1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8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气体检测仪，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元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91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8. 突发事件快速检测箱，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成都环尖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55万元，资产总额为145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9. 温湿度计，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东莞市森美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10. 防爆大气采样器 1，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苏州兰化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9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11. 防爆大气采样器 2，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深圳国技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7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12. 电子流量计，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深圳国技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7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13. 孔口流量校准器，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深圳国技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7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14. 个人声暴露计（防爆），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1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78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数字风速仪，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北京市远大仪器仪表开发部，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1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16. 环境测氦仪，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上海见驰辐射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17. 空气微生物采样器，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苏州兰化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9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18. 甲醛快速检测仪，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广州普尔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225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19. 声校准器，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1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78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 仪器设备运送推车，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上海起航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10万元，资产总额为85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21. 尘埃粒子计数器，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沈阳加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环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9月07日

